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點	使用時段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戶外廣場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3. 晚上 17：00—21：00	15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6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視聽教室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4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5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地下一樓特 展室	上午 10：00—下午 17：00	8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及依法申請設立並經立案通過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一)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 10 日前。

(二)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 3 個月前。

